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内蒙古包头石拐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)的(包头市炭研新型新材料项目政府配套10KV临电及35KV正式电工程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包头市炭研新型新材料项目政府配套10KV临电及35KV正式电工程)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(内蒙古蒙云电力工程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2741.628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83.9930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内蒙古蒙云电力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2月20日

